（上接201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1,341,8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95,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95,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是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143,845,992.23	36.0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是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0	0	78,559,000.00	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7,595,007.77	177,595,007.77	222,404,992.23	44.4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963.05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36.07	对原实施主体为茂莱精密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对变更后增加茂莱光学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0	0	0	对原实施主体为茂莱精密的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对变更后增加茂莱光学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560,600.00	303,560,600.00	81,155,607.77	81,155,607.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茂莱光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完成后，公司会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100,453,696.5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7851091 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7851096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94,653,696.50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7851091 8），尚有5,800,000.00元待转；已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新开设的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7851096 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凌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陆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蔡啟明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3/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9月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顾月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 x	√	-	√
4.02	例：赵x x	√	-	√
4.03	例：蒋x x	√	-	√
……	……	√	-	√
4.06	例：宋x 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 x	√	-	√
5.02	例：王x x	√	-	√
5.03	例：杨x 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 x	√	-	√
6.02	例：陈x x	√	-	√
6.03	例：黄x 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蒋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授权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投资种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授权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项和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包含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为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上接202版）

公司以"推动绿色智能，服务美好世界"为使命，以"材料工业世界一流服务商"为愿景，秉持"一核双驱，三业并举"顶层设计，致力于成为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者、绿色智能的推动者、全球发展的建设者。十四五末，力争实现工程、装备、服务三足鼎立、三位一体、协同发展业务格局。

一个核心：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与战略核心。深挖存量，拓展增量，以创新、绿色、智能理念大力发展新一代技术工程与运维服务业务。巩固提升水泥、矿业EPC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积极拓展绿能环保工程、工业工程等多元工程领域；依托全球服务网络，创新业务模式。大力发展以水泥和矿山为基础的现代运维服务业。

双轮驱动：数字智能和高端装备

数字智能是现代工程服务业的软件系统，高端装备是硬件系统，两者是新一代工程服务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数字智能方面，统一数字智能业务平台，对内为工程、装备、运维业务赋能，提升运营效率与竞争优势；对外通过推动水泥智能工厂升级与产业生态圈打造，加快打造水泥智能工厂、智慧矿山等核心数字化产品，提升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的能力，打造产业生态圈，打开市场空间，实现服务创收。

高端装备方面，统一装备业务平台，通过内部专业化整合，打造若干装备领域世界级单项冠军或隐形冠军。加快打造全球备品备件加工、采购、仓储服务中心，加快营销网络全球布局，构建"产品＋服务"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与属地运维服务协同发展。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5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4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王益民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
3.02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3.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6	担保情况	√
3.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本次的承销方式	√
3.11	上市安排	√
3.12	决议有效期	√
3.13	授权事项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分别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